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BJH-ZFCG-2025020

采购单位：贵德县民政局

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七、成交办法	20
八、授予合同	20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8
十、磋商活动终止	18
十一、处罚	20
十二、招标代理费	20
十三、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4
一、磋商要求	54
二、服务要求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德县民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 2025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BJH-ZFCG-2025020）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BJH-ZFCG-202502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9.215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2025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服务期1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p> <p>承接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办服务的主体主要是依法在省、州、县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要求。</p>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磋商文件 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30, 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整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文博路 3 号 19 号楼 3-363 号铺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社会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 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2、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3932564694@qq.com), 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确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文博路 3 号 19 号楼 3-363 号铺)
采购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 贵德县民政局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974-8553241 地 址: 贵德县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 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971-3879398/15349706111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文博路 3 号 19 号楼 3-363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枣阳东城支行
收款人	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2050164663800000460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财政监管部门 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 / 联系电话: /

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HBJH-ZFCG-2025020
3	采购单位	贵德县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9.2150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2025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服务期1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 承接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办服务的主体主要是依法在省、州、县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要求。</p>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保证金 缴费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p> <p>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逐页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无效磋商处理。</p> <p>4、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

		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于2025年01月2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5年01月2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	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文博路3号19号楼3-363）
2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5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文博路3号19号楼3-363
25	其他要求	本公告在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

承接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办服务的主体主要是依法在省、州、县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工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磋商文件指定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磋商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磋商保证金
-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表
 - (12) 人员配置表
 - (13) 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修改

14.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4 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继续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6.3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16.5 服务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16.8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16.9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16.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 1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服务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的；
-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

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 100 分）。

20.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磋商报价比重 (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商务评价	类似业绩情况 (10分) ：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3 年的（提供

	(40分)	<p>的业绩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要求(30分):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的, 得 30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6 分, 扣完为止。</p>
4	服务方案 (34分)	<p>(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2分): 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p> <p>管理服务体系 (2分);</p> <p>岗前培训管理 (2分);</p> <p>管理规章制度 (2分);</p> <p>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 (2分);</p> <p>服务响应时间 (2分);</p> <p>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人员配置 (15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项目具体要求对岗位职责、人员安排、车辆自有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岗位设置合理,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备救助车辆, 劝导人员 5 名及以上的得 15 分; 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措施可行、具备救助车辆, 劝导人员 3-4 名的得 11 分; 仅提供简单的项目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具备救助车辆, 劝导人员 1-2 名的得 7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需提供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p> <p>(3)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须配备至少 1 名相关医疗专业人员, 应对突发状况实施救助, 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医疗专业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p> <p>(4) 服务热线 (2分): 提供服务热线的, 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16分)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措施及相关承诺。包含:</p> <p>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完备, 组织合理, 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满分 16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再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或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 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 招标代理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BJH-ZFCG-2025020

采购合同编号：HBJH-ZFCG-2025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通知》（民发〔2020〕19号）精神、贵德县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向社会力量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计划》的通知（贵政民〔2025〕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注册机关：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常驻地址：_____。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救助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第四条 资金拨付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2、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季度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3、拨付时间

每季首月10日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不得提前支付资金。

4、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价款为合同总金额的5%在本年第一季度进行预留，合同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清算支付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价款。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 1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项目实施分期评估和终期绩效评价，评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项目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因素。由县民政局根据合同约定季度工作计划及时开展分期绩效评估，重点围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巡逻巡查和主动救助、分类施救、医疗救助、档案资料等任务完成情况，核拨每季度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办服务资金。项目承接主体并要充分利用信息平台，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

查、录入的准确性，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靠。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按约定拨付资金。
- 4、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尊重服务对象隐私，注意文明和规范服务，每月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3、乙方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4、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5、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及法律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责任自行负责，在项目实施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的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5%设立服务质保金，未完成相关服务项目的，酌情扣减资金。

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应受助人员出现“漏救”的，经省、市、县区有关部门核查发现的，每出现10人扣减1%资金，扣完为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

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

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服务要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5)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优惠承诺及其它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具体的服务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响应要求，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服务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2023年）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5日）。（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格式 1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须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最终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第一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	服务时间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磋商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服务内容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内容实质性响应。

3.2 服务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 4.1. 服务时间：壹年。
- 4.2. 服务地点：贵德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 4.3.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末根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合格后支付。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总体要求

通过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办服务，进一步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有利于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有利于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的救助服务，提高救助服务成效；有利于弘扬社会互助和服务精神促进社会成员团结友爱；有利于拓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途径和方式，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有利于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社会组织、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重要意义，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不断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和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率。

2. 服务项目内容

（一）提供救助。对发现的流浪乞讨救助人员要第一时间接受救助，帮助流浪乞讨人员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并在解决基本生活诉求的基础上，开展寻亲服务和落户安置工作，确保长期滞留我县的流浪乞讨人员能及时得到妥善照料。

（二）建立临时站点。在各乡镇社工站、社区（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机构建立流浪乞讨救助临时站点，实行分片包干、条块结合，划定责任范围，构建“县、乡、村、居”四级救助网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确保接受求助与街面巡查工作无缝隙、全覆盖落实到位。

（三）街面巡逻巡查。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采取多种方式，统筹各部门资

源以及社区（村）委员会等资源，分片包干，划定责任范围，形成对街面和村无缝隙全覆盖巡查的机制。

（三）发现、劝导和护送。对有行为意识和认知能力的流浪乞讨人员劝导其前往救助站接受救助，解决生活无着实际问题；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智障人员，第一时间护送其前往救助站或由工作人员暂时安置至救助站；对遇有患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原则，根据患病类型及时护送至医疗机构救治；对经反复劝导后拒绝前往救助站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劝其到附近安全适当位置，并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四）寻亲、送返和安置。对有行为意识和认知能力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工作人员及时安排返乡；对无认知能力的流浪乞讨人员，24 小时内要将相关信息登录全国救助寻亲网，利用 DNA 对比、刷脸识别、今日头条寻人等科技手段开展寻亲服务，及早帮助其回归家庭；对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达当地定点合作医疗机构，按有关要求进行治疗护理；对超过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上报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县公安局按照《民政部、公安部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寻亲和落户安置工作的意见》（青民发〔2023〕20号）有关规定，予以落户和妥善安排，并继续努力帮助其寻亲送返。

（五）源头预防治理。在全县范围内对于已经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接回流浪乞讨人员，对送返回乡的流浪乞讨人员定期回访并督促，并指导乡镇社工站、村（居）民委员会经常性看望，防止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同时，对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及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安置申请，并协助其办理社会保险。